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2日印發

院總第 1339 號 委員提案第 21529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麗蟬、許淑華等 23 人，鑑於新住民之就業管道與機會低於國人，又我國政府現行法規允許外國人參加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而目前在臺灣居住之新住民人數已突破五十二萬餘人，且近年來由於兩岸交流頻繁，締結婚姻因素態樣變化甚大；許多大陸地區人民長期生活在臺灣且具備高學歷以及專業知識，但受限法令規定而無法學以致用。爰此，「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針對大陸人民欲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特定七類科別者，應試身分放寬至取得長期居留即可應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目前我國新住民人數已達五十二萬餘人，但新住民平均家庭月收入為 46,173 元，相較國人家庭平均月收 98,073 元，新住民家庭經濟資本仍較為薄弱。調查也顯示，外籍與大陸配偶整體勞動參與率約為 47%，國人近五年平均勞動參與率約為 58%，新住民的就業率顯低於國人。
- 二、近年來由於兩岸交流頻繁，兩岸人民締結婚姻之因素與態樣已與過往不同。藉由婚姻介紹所而締結婚姻比例急遽下降；藉由留學、工作、觀光等機會互相認識，進而組成家庭之人數則大幅上升。對應此一改變，大陸籍配偶具有高學歷及專業知識亦不在少數。面對人才流失、產業出走等經濟困境，政府應將大陸籍配偶納為勞動力補充來源之一。
- 三、爰此，新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之一，針對大陸人民欲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特定七類科別者，應試身分放寬至取得長期居留即可應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林麗蟬 許淑華
連署人：柯志恩 鄭天財 Sra Kacaw 林為洲 費鴻泰
李彥秀 廖國棟 顏寬恒 王惠美 孔文吉
陳雪生 楊鎮浔 曾銘宗 吳志揚 陳超明
張麗善 陳宜民 黃昭順 羅明才 蔣乃辛
林德福 馬文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具有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身分，欲從事相關職業而應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不動產經紀人、領隊人員、保險代理人、人身保險代理人、財產保險經紀人、人身保險經紀人、記帳士等七類科者，準用前條之規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外國人以及華僑得應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業務，並於我國執行相關業務。惟我國新住民人數已達 52 萬餘人，卻無應試權利；近年具有高學歷及專業知識於臺灣地區取得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日益增多，政府應適度放寬應考資格，爰增列本條。</p> <p>三、考量就業需求以及開放新住民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對於國人就業衝擊等因素，故僅針對特定七類別放寬應試資格。</p>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